

004793

黑龙江省志

第十卷
畜牧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十卷 畜牧志

黑龙江省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黑龙江省志·畜牧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蒋惠群
主任： 赵云成
副主任： 李尧人 吴士芳 杨化文
 王春林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炳文 王庆镐 王者中
 孙忠晏 刘绳吾 李欣
 辛耀先 宋兆庆 尚启义
 孟宪泽 姜云观 赵鹏远
 程柏青 樊悦行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蒋惠群
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慧芬 阎剑英

《黑龙江省志·畜牧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蒋惠群
主任： 赵云成
副主任： 李尧人 吴士芳 杨化文
 王春林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炳文 王庆镐 王者中
 孙忠晏 刘绳吾 李欣
 辛耀先 宋兆庆 尚启义
 孟宪泽 姜云观 赵鹏远
 程柏青 樊悦行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蒋惠群
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慧芬 阎剑英

《黑龙江省志·畜牧志》编辑人员

主 编： 杨化文

副 主 编： 丁炳文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春林 刘大奎 孙占彬

邢金良 张福明 张德利

单 挥 荀志仁 高叔忠

程兰英

目 录

概 述	(3)
-----------	-----

第一篇 畜 禽 生 产

第一章 牛	(18)
第一节 养 牛	(18)
第二节 饲养管理	(28)
第三节 产 品	(35)
第二章 羊	(39)
第一节 养 羊	(39)
第二节 饲养管理	(44)
第三节 产 品	(46)
第三章 猪	(51)
第一节 养 猪	(51)
第二节 饲养管理	(57)
第三节 产 品	(59)
第四章 马	(64)
第一节 养 马	(64)
第二节 饲养管理	(71)
第三节 耕马动力	(75)
第四节 产 品	(76)
第五章 禽	(79)
第一节 养 禽	(79)
第二节 饲养管理	(84)
第三节 产 品	(91)
第六章 经济动物饲养	(95)

目 录

第一节 养 鹿	(95)
第二节 养 貂	(98)
第三节 养 兔	(100)
第四节 养 貉	(103)
第五节 养 蜂	(105)
第六节 养其它动物	(108)

第二篇 畜禽繁育改良

第一章 繁育体系	(113)
第一节 畜禽育种委员会	(114)
第二节 种畜(禽)场	(116)
第三节 家畜繁育改良指导站	(119)
第二章 畜禽繁殖	(121)
第一节 本交配种	(121)
第二节 鲜精人工授精	(121)
第三节 冷冻精液授精	(128)
第四节 家畜胚胎移植	(132)
第五节 家禽孵化	(134)
第三章 畜禽品种	(136)
第一节 本地品种	(136)
第二节 引进品种	(145)
第三节 培育品种	(154)
第四章 杂交改良	(167)
第一节 牛的杂交改良	(168)
第二节 羊的杂交改良	(170)
第三节 猪的杂交改良	(171)
第四节 马的杂交改良	(172)

第三篇 草原、饲料

第一章 草 原	(179)
第一节 草原资源	(179)
第二节 草原利用	(201)
第三节 草原管理	(208)
第四节 草原建设	(212)
第二章 饲 料	(224)
第一节 饲料资源	(224)
第二节 饲料政策	(234)
第三节 饲料生产	(242)
第四节 饲料加工	(257)
第五节 配合饲料	(261)

第四篇 畜禽疾病防治

第一章 畜禽传染病	(271)
第一节 牛、羊传染病	(273)
第二节 马（骡、驴）传染病	(284)
第三节 猪、禽、犬传染病	(294)
第四节 其它动物传染病	(304)
第二章 畜禽寄生虫病	(306)
第一节 体内寄生虫病	(307)
第二节 体外寄生虫病	(312)
第三章 畜禽普通病	(314)
第一节 内科病	(315)
第二节 外科、产科病	(316)
第三节 中 毒	(319)
第四节 营养代谢病	(321)
第四章 防治办法	(324)

目 录

第一节 法 规	(324)
第二节 综合防治	(326)
第五章 中 兽 医	(332)
第一节 队 伍	(332)
第二节 医 术	(334)
第三节 中西兽医结合	(337)
第六章 兽医药械	(339)
第一节 兽医药品	(339)
第二节 兽医器械	(343)

第五篇 经营管理

第一章 经营体制	(347)
第一节 国营畜牧业	(347)
第二节 集体畜牧业	(356)
第三节 个体畜牧业	(359)
第四节 联营畜牧业	(360)
第二章 计划、价格管理	(363)
第一节 计划管理	(363)
第二节 价格管理	(366)
第三章 区域规划、基地建设	(376)
第一节 畜牧业生产区域规划	(376)
第二节 畜牧机械化区域规划	(383)
第三节 基地建设	(385)

第六篇 科研、教育

第一章 科 研	(393)
第一节 科研单位	(395)
第二节 科研成果	(402)
第三节 学会、协会与刊物	(425)

第二章 国际科技交往	(431)
第一节 人员互访.....	(432)
第二节 参加及举办国际学术会议.....	(437)
第三节 引进种畜、种禽.....	(438)
第四节 引进牧业器械.....	(444)
第五节 国际贷款.....	(446)
第六节 科技协作.....	(448)
第七节 援 外.....	(451)
第三章 教 育	(452)
第一节 高等教育.....	(455)
第二节 中等专业教育.....	(455)
第三节 培训与业余教育.....	(457)

第七篇 畜牧兽医机构

第一章 行政机构	(463)
第一节 省级机构.....	(463)
第二节 专(市)县乡级机构.....	(467)
第二章 事业机构	(468)
第一节 畜牧事业机构.....	(468)
第二节 兽医事业机构.....	(474)
第三章 企业机构	(477)
第一节 畜牧场.....	(477)
第二节 兽药厂.....	(478)
第三节 牧工商联合公司.....	(479)
后 记	(481)

概 述

概 述

黑龙江省地域辽阔，饲草饲料资源丰富，古代就有“天然大牧场”之誉。全省拥有草原面积 1.13 亿亩，草质优良，种类繁多。西部松嫩草场盛产羊草，驰名中外；东部三江草场的小叶章产量高、分布广；北部草场以及各地的草山草坡、林间草地生长的五花草类尚待开发利用。黑龙江省是全国商品粮基地，种植大量粮、豆、薯和甜菜，畜禽农家饲料来源充足。地处祖国最北部，气候寒冷干燥，有利于家畜的饲养。省内广大农牧民素有养畜习惯和经验。渤海时期有“率宾马”、“郑颌豕”著称于世，近代有“鄂伦春马”、“延边牛”、“民猪”等名贵畜种。当今黑龙江省已列为全国十大牧区之一，成为全国重要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到 1985 年奶牛数和奶产品列全国之首，牛、羊、猪、禽与解放初期比较成倍增长，展示出黑龙江省畜牧业发展的美好前景。

(一)

黑龙江省畜牧业历史悠久。“哈尔滨人”及其伴随的哺乳动物化石的出土，证明早在 3 万年前，古人类就以狩猎作为重要谋生手段。

宁安县莺歌岭发掘出的具有野生体态特征的陶猪，肇源县白金宝发掘出的鬲豆上的仿羊纹饰，泰来县平洋镇发掘出的猪、马、牛、羊、狗骨骼，均证明距今 3000 年前原始畜牧业已经产生。2500 年前东胡人以游牧为主要生活手段；涉貊人开始圈养牛马；肃慎及其后裔挹娄人“好养豕，食其肉”；勿吉人在嫩江流域已经养了牛、羊和狗等；夫余人已在松嫩平原饲养各类家畜，曾出名马，并“以六畜名官”。

公元 2 世纪家畜已进入原始交换领域。挹娄人马除骑乘外，还做为物物交换的财产。698—926 年（渤海时期）畜牧业已很发达，郑颌府的猪已成为名产，率宾府一带的良马最为著称，成为贸易之大宗，向山东半岛出售的渤海名马岁

岁不绝。与日本也曾进行家畜贸易和马球比赛。此外，室韦诸部、乌洛侯、地豆于等部族，牧业也较发达，与外地不断进行牲畜交换。

辽代女真人在阿什河流域种植五谷，“以耕凿为业”，牛广泛用于农耕，促进了养牛业的发展。养马业也是女真族重要营生手段。辽初朝廷曾规定，东丹每年贡马千匹，女真万匹。一直到辽朝末年，女真仍贡“良马及犬”。女真向辽进贡的马匹数目和辽向女真动辄掠马以万或数十万计，说明了辽代女真养马业很发达。金代极为重视畜牧业发展。金初仍袭辽制，于各水草丰美之地，设置群牧以发展畜牧业。金国旧俗，女嫁则“婿牵马百匹，少者十匹，陈其前”。三年后，妇方又以“牛马数十群，每群九牝一牡以资遣之”。女真贵族生前饲养大批牛马，死后还有“以所乘鞍马以殉之”的风俗。直到1118年（金天辅二年），阿里罕上谏太祖：“马者，甲兵之用，今四方未平，而国俗多以良马殉葬，当禁之。”太祖采纳阿里罕意见，禁止以马殉葬。并加强了国家对畜牧业的管理，在今三江平原、汤旺河流域、嫩江中游、齐齐哈尔附近及甘南县一带等地方设群牧所12处。哈尔滨东郊莫力街原为金代皇帝的养马场，故莫力街有马街之称。1159年（金正隆四年）海陵王下令从全境调马56万余匹，令民户自养，以备军用。1161年（正隆六年）海陵王后期，为了发动侵掠南宋的战争，金廷大征境内马匹，引起广大牧民反抗，致使畜牧业几乎濒临破产。1168年（金大定八年）明令规定：“马者军旅所用，牛者农耕之资”，“杀牛有禁，马亦何殊”。经过20年的厉行牧政，蕃养滋息，畜牧业又得到了发展。元代曾在呼兰河、通肯河和拉林河沿岸，立屯以事农业。1291年（元至元二十八年）元廷诏还水达达等三万人、牛畜和田器，从事农耕。黑龙江、松花江下游的女真人盛行养狗，设有15个狗站，每站养狗200只。狗爬犁是冬季冰雪上运输的主要工具之一。明代大兴安岭以东的嫩江流域，山脉纵横，江河交错，土地肥沃，资源丰富，既有适于畜牧迁徙的广阔牧场，又有便于驰骋狩猎的茂密林区。明政府令各大小酋长“各领所部，以安畜牧”。兀良哈人利用当地的优越自然条件，使畜牧业有了很大发展。1423年（明永乐二十一年）在三姓（今依兰县）一带，建州女真所部从事农耕，家家养牛。由于耕牛的广泛应用，带动了畜牧业的发展。东、南部“耕稼以食，城廓以居”地区，以耕畜为主的畜牧业有较快发展；西、北部“渔猎以衣，牛马为家”地区，牧畜有较大发展。当时家畜及其产品主要用于耕田、食品、交通、交换和战争，还用于馈赠、奖惩、嫁娶、祭祀等和向封建统治者交纳贡赋。

(二)

清代初期，清廷视东北地区为“龙兴之地”。1668年（清康熙七年）清廷下令，对东北地区实行封禁。限制汉人入境，长达192年之久，影响了农业的发展，也阻碍了畜牧业的发展。到1860年（清咸丰十年）清廷宣布解除封禁，汉人大批移入，扩大开荒，添牛买马者一时骤增。1904—1911年（清光绪三十年至宣统三年）八年间放垦荒地764万垧，耕畜达50万头。在此期间繁殖家畜以牛为盛，耕马、绵羊多从呼伦贝尔和哲里木等地输入，猪禽多自繁。西部地区羊草甚茂，马食则肥，有家畜者十户有九，北部以铃当麦（燕麦）谷草秣之，马亦茁壮。在因泌屯（今齐齐哈尔市西南）举办一年一度的“楚勒罕”（盟会）盛会。每期20余天进行贡貂和交易家畜活动，显示出了畜牧业兴旺发达。

从19世纪中叶开始，黑龙江地区^①不断遭受沙俄入侵，畜牧业连续遭到掠夺。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俄军大举进犯，仅在呼兰一地，一次就强索耕牛1000头。1898—1903年（光绪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沙俄修筑中东铁路时，俄籍员工、商人以及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后逃亡来的地主、富农和资本家，先后带来较优良的奶牛4000多头、猪1375头、马665匹和蜜蜂等，对黑龙江地区奶牛等家畜发展和改良有一定影响。

民国初期，黑龙江地区开始建立畜牧管理机构和畜牧场，兴办学校培养人才，推动了畜牧业的发展。1913年（民国2年）黑龙江省民政长公署设实业司统管牧业。1914年（民国3年）兴办五个种畜场。1916年（民国5年）和1923年（民国12年）黑龙江省甲种农业学校设畜产学课程，农科职业学校设畜产班，进行畜牧兽医技术教育。1925年（民国14年）哈尔滨特别市政局颁布《防范牛疫规则》，1927年（民国16年）又颁布《防止家畜传染病规则》，初步开展家畜疫病防治工作，推动了畜牧业的发展。1930年（民国19年）黑龙江省政府设农矿厅，掌管牧业。到1931年，马存栏达88.7万匹、黄牛34.0万头、羊17.5万只、猪126.2万头。

1931—1945年（东北沦陷时期）日伪当局为推行殖民统治，在省、县两级

^① 指现黑龙江省版图内地方。

政权内均设有畜牧行政机构，统辖畜牧业生产。1940年在哈尔滨建立哈尔滨农业大学，内设兽医科。1940—1943年在安达、海伦、长发屯、林口等地建立畜产国民高等学校和畜产学校，并在呼兰建立马事技术员养成所。1934—1940年建立种马场、种畜场和绵羊改良场21处，家畜防疫所6处。

东北沦陷时期，多数畜禽集中在地主、富农手中。据1934—1939年伪满当局进行的六次畜产资源调查资料记载，在伪龙江省16个县316个屯调查统计的13625户中，有13.5%的富户占有大家畜总数的66.8%，平均每户养大家畜7.41头。1939年10月伪满政府对活畜及畜产品实行全面统制。1943年成立满洲畜产公社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支社，执行畜产品统制任务，不许私人经营畜产品。据1935—1941年统计，出口皮张3884吨、猪鬃毛4322吨、绵山羊毛16223吨、其他兽毛10283吨、肠衣5913吨。1942年随着日本侵略战争的扩大和加剧，对家畜及畜产品的掠夺更加疯狂，实行强制征购。1942—1945年，四年间征购马39万匹、牛45万头、羊37万只、猪113万头。由于强行“粮谷出荷”^①，实行野蛮搜刮，农民的口粮、饲料严重不足。加之畜禽疫病猖獗，炭疽、牛瘟、猪瘟不断发生蔓延，家畜存栏逐年下降。到1945年6月末，全境马存栏114.0万匹，牛29.1万头、羊16.2万只、猪94.9万头，分别比1941年减少25%、17.9%、18%和32.3%，黑龙江地区的畜牧业已处于衰败的境地。

(三)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特别是1948年土地改革之后，农民当家做主，生产积极性大增，畜牧业发展出现了新的转机。解放后到1985年，40年来黑龙江地区畜牧业在曲折发展中，取得了巨大成就。大致可分四个时期。

恢复时期。1945—1953年是黑龙江地区畜牧业恢复时期。抗日战争胜利后，黑龙江地区畜牧业从殖民地经济的桎梏中解放出来，经过土地改革，农民添牛买马、养猪养禽的积极性空前高涨。省人民政府及时加强了对畜牧生产的领导，建立畜牧行政管理机构，发布《保护和发展耕畜布告》、《严禁屠宰耕畜的通告》，发放大家畜执照，组织中西兽医进行畜病防治，举办赛马大会，推广和传

^① 即强制征购农民的粮食

播养畜经验，从苏联等国引进优良家畜品种，推行马匹改良和人工授精先进技术，使黑龙江地区畜牧业得以恢复和发展起来。到1953年马为143.4万匹，比1945年增长25.8%；牛93.6万头，比1943年增长2.2倍；奶牛1.6万头，比1945年增长1.3倍；羊18.8万只，比1943年增长16.1%；猪262万头，比1943年增长1.8倍；禽1024万只，比1943年增长3.2倍，分别恢复和超过战前水平。流行已久的牛瘟和牛肺疫到1952年也基本消灭，解决了牛发展上的一大难题。

集体养畜骤增，畜禽曲折发展时期。1954—1965年是集体养畜骤增，畜禽曲折发展时期。1954年初级社时马、牛等大家畜，实行分等评级，入股分红，集体饲养。由于饲养管理跟不上，各地都曾发生一些瘦弱死亡现象。1956年高级合作化，耕畜所有权改变了。全省148.4万头役畜归了集体所有，占役畜总数的99.6%。实行作价折股，作为入社股份基金，多退少补。高级合作化一般是一村一社，以自然屯划分生产队，土地、劳力、耕畜重新划分。由于高级社都比初级社的规模扩大，耕畜过分集中，畜舍设备不足，管理经验缺乏，耕畜瘦弱死亡现象增多。1958年实现农村人民公社化，耕畜全部转为公社集体所有，由生产大队管理，生产队使用。队与队之间实行耕畜抽肥补瘦调剂；鼻疽马集中隔离，病健互换；社队办畜牧场抽调繁殖母畜等“一平二调”①、“共产风”，使畜牧业发展遭受了严重挫折。1958年大跃进中提出“六全十大养”②，不切实际大办畜牧场和副食品基地，更加严重地破坏了畜牧业的基础。据统计，1960年全省办起畜牧场、畜禽基地场和副食品生产场14448个，社队集体畜牧场33610个。还出现“万猪场”、“万鸡山”、“万鸭湾”等畜禽归大堆的现象。由于人员思想混乱，饲料不足，畜舍不够，管理跟不上，部分地区的猪禽成批死亡。社员个人饲养部分因怕归公，也大量宰杀吃掉。加之，三年自然灾害，饲料紧张，以及马传染性贫血病的流行，耕畜数量显著减少。1954年每头耕畜负担土地63亩，1957年上升为80亩，1961年高达110亩。同年据省畜牧厅调查资料，在130.5万头耕畜中，从事农耕的只有80万头。其中过度瘦弱的有35万头，丧失使役能力的有5万头。1959—1961年年平均死亡率高达9%，比正常年份高一倍以上。马匹由1955年的158.3万匹，降至1962年的111.7万匹，七年间

① 指集体经济内部平均分配，无偿调拨人、钱、物。

② 六全即全配、全准、全生、全活、全壮、全改良。十大养即养马牛猪羊禽，鱼蚕蜂兔兽。